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65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6567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事宜，請貴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踴躍報名並參加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66號函暨本府客家事務局與本局於110年6月28日召開如何提升桃園市教育人員及學生推動客語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認證訂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舉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星期一）起至8月6日（星期五）止。
- 三、本案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查詢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_high)。
- 四、本局為使教師順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取得語言能力證書，開設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班，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星期一)截止。
 - (二)報名方式：請欲報名教師至Google表單（網址：

教務處 110/08/01 09:23



1100005240

有附件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RDogTdqqgisaa1nsqZElaIDkkkr0GzbdbormxchIa-0I/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或掃描QR Code (詳附件) 填寫報名資料。

(三)開設班別及時間：

1、請欲報名教師選擇可參加時段，俟報名截止後將以報名人數多者之場次擇一時段辦理，錄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發送。

2、可選擇時段(可複選)：

(1)A班—上課日期：110年8月17日、18日、19日、20日(週二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

(2)B班—上課日期：110年8月17日、18日(週二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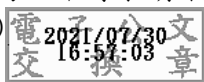
(四)研習方式：均以「Google Meet」進行線上研習，研習班次之連結及會議代碼將於開課前寄送至報名教師電子信箱。

五、認證獎勵方式：有關教師獎勵，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核予敘獎並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核予通過閩、客及原語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依其通過等級核予基礎級、初級者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禮券；中級者，每名三千元整禮券；中高級以上者，每名五千元整禮券。

六、檢附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